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卫片执法图斑内业填报及相关工作

采购人(甲方)：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FSZC2024-C3-00953 合同编号：12NMB152125420241601

采购人（甲方）：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2年卫片执法图斑内业填报及相关工作

项目编号：CZZC2024-C3-210262-GXYL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5日

中小企业预留：100%

委托人（甲方）：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人（乙方）：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2024年10月29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2022年卫片执法图斑内业填报及相关工作项目所做的投标，项目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2 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设计依据（但不仅限于此）

2.1 委托人给承接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接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行业；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国家；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部级；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1314-2009 国家；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国家；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行业；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国家；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8 国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

3.3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2022年卫片执法图斑内业填报及相关工作

4.2 规模：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全县 2022 年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图斑核查和  
内业数据审核。

4.3 项目阶段：1、收集整理资料，2、审核图斑，3、成果编制，4、验收审查。

4.4 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17 号）卫片执法  
要求，为切实加强执法力量，通过科技创新提高执法水平，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  
处”。采购人需委托第三方开展 2022 年卫片执法图斑内业填报及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对  
扶绥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和内业数据审核，对扶绥县卫片执法整改落实情况，并进  
行外业和数据整理、核实等工作。

1、收集扶绥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基本农田保护图。收集扶绥历  
年已验收的新增耕地项目以及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并进行整  
理核实。收集扶绥历年地籍发证资料；收集扶绥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形成的各级控制界线、  
控制面积和各地类面积资料。

2、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对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进行现场核查并判定整理，核实  
国家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分析每个图斑地类情况、规划情况、占用基本农田情况、报批  
情况等红线套合。

3、依据扶绥县上报的举证材料，参考最新年度遥感影像，审核图斑填报的合理性。

4、对扶绥县阶段性查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 第五条 委托人向承接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日（工作日）内，委托人向承接人提交规划设计条件等资料。

### 第六条 承接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NZ 扶



110

信息



6.1 编制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天）内，成果文件一式八份及电子版本交至委托人住所；

6.2 如委托人需分段提交设计文件，具体再由委托人与承接人商定。

6.3 如委托人需增加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的份数，工本费承接人按装订成本计取。

##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收费以中标价为准，合计费为：552500 元，大写为：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采购人验收项目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增值税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100%。

说明：1. 按完成进度支付各阶段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足以开展工作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并及时补充相关资料。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成果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计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条件。

9.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9.2.2 如经甲方及其专家审核后需修改或完善，乙方必需在 7 天内完成相关工作，重



新向甲方提交文本 8 份。

9.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的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9.2.5 乙方交付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9.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双方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0.6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扶绥县自然资源局（章） 2024 年 11 月 5 日	乙方：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2024 年 11 月 5 日
单位地址：扶绥县松江路 22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 1 号 310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535563	电话：020-877206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五仙桥支行
账号：	账号：440598010400021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定。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